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i)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之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獨立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普通債券（「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蓋章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從而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1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先生。

* 僅供識別